

要求廠商多服務 於法不合惹爭議



(一) 案情概述

李松為 A 機關之採購案承辦人，負責監督由甲、乙兩家營造公司承攬之七件工程。在監工期間，李松以宗教信仰為由，要求甲公司於其住家旁空地協助搭建一間鐵皮屋，內設簡易神壇並兼作個人儲物空間。此外，李松知悉乙公司負責人另與他人合夥經營足浴養生館，便心生投機念頭，請求以家人名義入股投資，以規避機關對公務員經商行為之調查。

(二) 風險評估

1. 當承辦人員經常負責同一廠商承攬案件，或與廠商長期互動熟稔，易被掌握習性，若無法恪守分際，可能陷入財物或其他誘惑陷阱。
2. 如承辦人員心存貪念或自律能力不足，可能因個人利益收受廠商好處，致無法秉公執行監督職責，對違規情事視而不見。

(三) 防治措施

1. 當同一廠商承攬案件數量偏高，應優先列入查核或督導名單。
2. 彈性指派或定期輪調工程承辦人轄區，以避免人員與廠商建立過於密切之互動。
3.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與採購人員倫理規範，提升法遵意識。
4. 落實日常考核與監督制度，對不適任人員即時調整職務，主管亦應關注屬員生活，避免與廠商產生不當往來。

(四) 參考法令

1. 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違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者之處罰。
2. 《公務人員服務法》第 21 條第 1 款：不得與辦理工程相關者有借貸、互利契約或其他不正当利益關係。
3. 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》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款：禁止採購人員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。

